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深残发〔2022〕18号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签订残疾儿童康复 服务定点机构有关协议书的通知

各区(新区)残联、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

根据《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协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残联发〔2021〕49号)《深圳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管理办法》(深残规〔2022〕1号)规定,为进一步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下称《定点机构》)协议管理要求,经认真研究,我会制订了深圳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服务管理协议(下称《管理协议》)和深圳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服务协议(下称《服务协议》)格式文本。现就协议签订有

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签订主体

《管理协议》由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与各定点机构签订；
《服务协议》由各定点机构与康复救助对象监护人签订。

二、签订时间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有关协议签订工作。

三、其他要求

全市各定点机构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按时完成协议签订工作，未按要求签订协议的机构，我会将按相关规定取消机构定点服务资格，相关机构不再承接我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各定点服务机构要及时将《服务协议》报送至康复救助对象户籍所在区（新区）残联备案。

附件：1. 深圳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服务协议书

2. 深圳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服务管理协议书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

(联系人：徐俊涛，联系电话：83265123)

附件 1

编号: _____



深圳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 服务协议书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 制

2022 年

说 明

1. 本协议文本为格式文本，由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制定。

2. 深圳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下称简称“定点机构”)应当就协议重大事项对残疾儿童及其监护人尽到提示义务。定点机构、残疾儿童及监护人应当审慎签订协议，在签订本协议前，要仔细阅读协议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的风险。

3. 本协议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定点机构、残疾儿童及其监护人可以针对本协议文本中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康复服务的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 在签订协议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协议内容一致；在任何情况下，签订双方都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协议原件。

6. 本协议所述“区残联”是指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区残联。

目 录

第一条 服务内容、形式和场所

第二条 支付方式和补贴标准

第三条 协议期限及协议期满的处理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 乙方及其监护人的权利义务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第八条 纠纷的解决方式及管辖

第九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协议生效

甲方：（定点机构）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接受服务的残疾儿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居民身份证号：_____

残疾证号：_____

家庭住址：_____

监护人姓名：_____ 与残疾儿童关系：_____

监护人联系电话：_____ 监护人电子邮箱：_____

为保证康复服务质量，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合法权益，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深圳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管理办法》《深圳市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办法》《关于优化我市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政策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康复服务事宜，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形式和场所

1.1 服务内容（勾选）：

- 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 肢体残疾（脑瘫）儿童康复训练 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 精神残疾（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

1.2 服务形式：包括集体课、小组课和个训课，每课时不低于40分钟。集体课是指康复教师运用相关理论和方法组织指导多名残疾儿童参与的集体教学活动。小组课是指根据残疾儿童发展水平、特点、康复需求或康复内容等，将残疾儿童分成若干小组，进行有针对性的康复训练，一般3-5人为宜。个训课是指根据残疾儿童特点及其康复需求，由一位或多位康复教师对应一位残疾儿童进行的个别化康复训练。

1.3 服务场所：甲方在经市残联评审通过的符合技术、消防、安防要求的服务场地（场所）提供服务，具体地址为：

(详细写明定点机构的地址及门牌号码)

第二条 支付方式和补贴标准

2.1 支付方式

- 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后，由甲方与区残联据实结算；
- 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后，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凭发票和相关

证明材料到区残联报销；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注：具体结算方式由区残联确定。）

2.2 补贴标准

2.2.1 甲方提供第一条所规定的服务，每课时补贴标准为：集体课不超过 40 元/课时/人，小组课不超过 70 元/课时/人，个训课不超过 150 元/课时/人，其中：0-3 周岁疑似残疾儿童以及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 18 周岁以下残疾儿童最高补贴为每人每月不超过 5000 元，每年最高补贴 5 万元；残疾等级为三级、四级的 18 周岁以下残疾儿童最高补贴为每人每月不超过 4000 元，每年最高补贴 4 万元。如因增加训练次数或训练时长等其他原因，导致服务费用超过补贴标准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条 协议期限及协议期满的处理

3.1 根据区残联对乙方申请接受服务的审核结果，由区残联确定本协议服务期限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个月。

3.2 本协议服务期满后，如乙方需要继续接受甲方服务的，须再次向区残联提出申请，审核同意后再根据审核结果重新签署服务协议，具体参照上款执行。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

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及法律规定解除协议。

4.2 甲方的义务

4.2.1 甲方应与乙方监护人共同制定康复方案，并按照康复方案，为乙方提供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或规范的康复服务。

4.2.2 甲方提供第一条所规定服务的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本协议规定的最高补贴标准。

4.2.3 按协议约定提供各项服务设施，确保服务场所、设施符合《深圳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管理办法》等的要求。

4.2.4 保证提供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持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等级证书上岗，接受相关康复专业技能培训，能够满足岗位职责要求。

4.2.5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尊重乙方，保护乙方隐私，尊重乙方民族风俗习惯，合理地保障乙方的人格尊严和人身、财产安全。

4.2.6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若乙方发生紧急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监护人或者其他紧急情况联系人。

4.2.7 为乙方建立康复服务档案，完整填写档案内容，提供乙方接受康复服务前、后反映乙方康复状况的文字、图片、音像等相关资料，并保证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4.2.8 及时与乙方在每个服务日签署确认服务记录，保证签署资料的真实性和规范性。

4.2.9 不得提供文艺类培训、课业补习等服务替代康复训练服务。

4.2.10 不得违规要求乙方垫付康复服务费用；不得提供虚假服务，违规套取康复资金；不得为乙方提供明显超过其合理限度的康复服务。

4.2.11 在解散清算前，应当协助残联组织妥善安置乙方。

4.2.12 接受乙方、乙方监护人的合理建议和监督，畅通咨询投诉渠道。

4.2.13 向乙方宣传康复服务相关政策规定。

4.2.14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4.2.15 结算服务经费时，甲方应协助乙方、乙方监护人向区残联提供报销费用所需相关康复训练材料，并出具符合财政制度的票据作为结算凭证。

4.2.16 甲方对履行本协议获悉的有关乙方、乙方监护人的个人、家庭及接受康复训练的内容等信息严格保密，未经乙方、乙方监护人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披露。

第五条 乙方及其监护人的权利义务

5.1 乙方及其监护人的权利

5.1.1 乙方按照约定的服务项目，获得甲方提供的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或规范的康复服务。

5.1.2 对甲方的服务有提出合理建议的权利。

5.1.3 对自身的康复状况、费用支出、服务记录等有知情权，有权查阅甲方为其建立的康复服务档案。

5.1.4 有权了解提供服务的人员是否经过专业培训，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有权要求甲方更换未经专业培训或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

5.2 乙方及其监护人的义务

5.2.1 如实告知乙方的障碍（疾病诊断及相关功能障碍等）情况。

5.2.2 配合甲方做好康复训练所需的评估和检查。

5.2.3 配合甲方管理，并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爱护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设施，及时协助甲方处理乙方出现的紧急情况。

5.2.4 配合甲方开展康复训练服务，并在每个服务日接受康复训练服务之后签署服务记录表。

5.2.5 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2.6 家庭及单位地址、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5.2.7 在协议期内乙方原则上仅选择一家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定点机构进行康复训练，如乙方确需转介至其他定点机构进行康复训练的，乙方可在服务期内书面告知甲方并向区残联提出申请，经区残联批准同意，方可进行中途转介服务，且每人累计享有的补贴标准不得超过本协议规定的最高补贴标准。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6.1 协议的变更

6.1.1 根据乙方康复状况的变化，乙方可以根据甲方的建议变更康复方案，经甲、乙或乙方监护人协商一致，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6.1.2 甲方在协议期内不得变更收费标准。

6.2 协议的解除

6.2.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6.2.2 若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乙方达不到服务目的或甲方无法进行服务的，守约方可依法解除合同。

6.2.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下列情况下，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协议约定且拒不改正的；

(2) 因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的严重过错造成乙方人身或重大财产损害的；

(3) 乙方因疾病或其他个人原因不再接受甲方服务的，但乙

方或乙方监护人提出要求保留服务资格的除外;

6.2.4 甲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协议,不得拒绝为乙方提供服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因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过错,损害乙方人身或财产权利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侵犯乙方、乙方监护人康复服务知情权的,乙方、乙方监护人有权要求甲方改正,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乙方监护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7.4 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自身损害的,由乙方、乙方监护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和责任。

第八条 纠纷的解决方式及管辖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约定内容可以另行附页)

第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各执一份，报区残联备案一份。本协议自甲、乙方或乙方监护人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本文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或按手印)：

乙方监护人(签字、按手印)：

日期：

签署地点：

附件 2

编号: _____



深圳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 服务管理协议书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 制
2022 年

说 明

1. 本协议文本为格式文本，由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制定。
2. 本协议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3. 双方可以针对本协议文本中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康复服务的具体情况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双方在签订协议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协议内容一致；在任何情况下，双方都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协议原件。

目 录

第一条 服务人群

第二条 服务期限和场所

第三条 服务内容和形式

第四条 服务质量

第五条 服务价格

第六条 费用审核及结算方式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广东省残疾人康复定点机构管理办法》《深圳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为切实维护残疾儿童权益，规范定点机构监督管理，提高康复救助资金使用绩效，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人群

乙方为深圳户籍 3-18 周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 3 周岁及以下持有深圳市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开具的疑似残疾诊断证明结果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服务，并为有需要的残疾儿童及其家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康复指导、心理咨询、情绪疏导、危机干预、政策咨询等支持性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和场所

2.1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乙方应当在服务协议期期满前两个月内向甲方提出续签申请，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审核确定，逾期不提出申请或不按照甲方要求办理续签手续的，服务协议到期自动终止。

2.2 服务场地（场所）

乙方在经市残联评审通过的符合技术、消防、安防要求的服务场地（场所）提供服务。具体地址为：

(详细写明定点机构的地址及门牌号码)

第三条 服务内容和形式

3.1 服务内容：

- 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 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 肢体残疾（脑瘫）儿童康复训练
- 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 精神残疾（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

3.2 服务形式：

包括集体课、小组课和个训课，每课时不低于40分钟。集体课是指康复教师运用相关理论和方法组织指导多名残疾儿童参与的集体教学活动。小组课是指根据残疾儿童发展水平、特点、康复需求或康复内容等，将残疾儿童分成若干小组，进行有针对性的康复训练，一般3-5人为宜。个训课是指根据残疾儿童特点

及其康复需求，由一位或多位康复教师对应一位残疾儿童进行的个别化康复训练。

第四条 服务质量

4.1 安全与应急

4.1.1 乙方从业人员在开展康复训练时，须注意防止意外伤害的发生。

4.1.2 乙方应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配置消防设备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且符合有关消防政策要求，定期对消防设备和器材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4.1.3 乙方康复场所设备、器具应摆放合理，并在设备、器具的拐角尖锐处安装防护条，防止在训儿童发生碰伤。

4.1.4 乙方在在训儿童出现康复意外（如癫痫发作、外伤、坠床、摔伤等情况）时，应立即终止康复训练并及时通知医护人员进行处理，同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4.2 档案管理

4.2.1 乙方应为每位受训儿童建立个人康复训练档案，档案形式可包括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等，保管期限不少于3年。档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儿童个人页复印件或出生证明、儿童残疾人证或疾病诊断证明结果、儿童情况调查表、评估报告和相关资料、康复

教学计划表（长期）、康复教学月计划表（个训）、康复教学教案（集体）、康复教学月记录表、康复教学记录及费用清单、康复教学进度报告表、儿童相关病历或检查资料等。

4.2.2 乙方应为从业人员建立档案，便于跟踪管理，定期开展针对从业人员的培训，培训情况应建立档案，包含培训人员姓名、职务、职称、培训时间、培训单位、培训内容等资料。

4.2.3 乙方应建立残疾儿童家长培训及家庭康复指导等支持性服务档案，档案内容包含培训时间、地点、培训人员、签到表、培训照片、培训课件等资料。

4.2.4 乙方应建立消防演练档案，包含单位基本情况、安全管理员及组织结构、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消防演练方案、培训记录、演练记录、紧急疏散示意图等资料。

4.3 评价与改进

4.3.1 乙方应建立针对康复服务的质量控制机制，定期评估康复训练效果。

4.3.2 乙方应定期征求服务对象及其监护人对康复效果、家长培训与指导工作的意见和反馈。

第五条 服务价格

5.1 乙方提供第三条所规定的服务，每课时补贴标准为：集体课不超过 40 元/课时/人，小组课不超过 70 元/课时/人，个训

课不超过 150 元/课时/人，其中：本市户籍 0-3 周岁疑似残疾儿童以及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 18 周岁以下残疾儿童最高补贴为每人每月不超过 5000 元，每年最高补贴 5 万元；本市户籍残疾等级为三级、四级的 18 周岁以下残疾儿童最高补贴为每人每月不超过 4000 元，每年最高补贴 4 万元。如因增加训练次数或训练时长等其他原因，导致服务费用超过补贴标准的，由乙方与救助对象协商确定。

第六条 费用审核及结算方式

按照各区残联的要求，乙方应协助救助对象提供补贴费用所需的相关康复训练材料，具体结算方式由各区残联确定。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

7.1.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执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和协议约定的情况，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及意见，并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考核。

7.1.2 乙方违反《深圳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管理办法》和本协议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本协议，并按照有关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不符合要求的，终止本协议。

7.2 甲方的义务

7.2.1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

及时反馈给乙方，促进乙方加强规范管理。

7.2.2 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8.1 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及法律规定解除协议。

8.2 乙方的义务

8.2.1 乙方应在协议期内，提供开展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随时接受甲方检查。

8.2.2 乙方应在醒目位置公开康复服务流程、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8.2.3 乙方应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完善康复档案，确保材料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妥善保管备查。

8.2.4 乙方应接受甲方组织的相关培训并配合甲方做好绩效评估等工作。

8.2.5 乙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服务价格执行，不得在协议期内变更服务价格。

8.2.6 乙方应配合做好协议中止、终止、解除的善后工作，保障残疾儿童的基本康复服务不受影响。

8.2.7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了解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要求、服务规范的变化情况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实现权利产生的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保全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未果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约定内容可以另行附页）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约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另行签订协议。

（本文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